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9,563	86,862
銷售成本		<u>(72,051)</u>	<u>(62,505)</u>
毛利		27,512	24,357
其他收益	6	388	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88)	(4,687)
行政及其他開支		(18,531)	(11,232)
融資成本	7	<u>(1,776)</u>	<u>(1,88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3,205	6,619
所得稅開支	9	<u>(2,946)</u>	<u>(2,352)</u>
年內溢利		<u>259</u>	<u>4,26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8,068)</u>	<u>(1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809)</u>	<u>4,155</u>
每股盈利			
一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仙)	11	<u>0.06</u>	<u>1.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140	55,751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14,888	15,229
非流動資產總額		69,028	70,980
<b>流動資產</b>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230	230
存貨		18,273	35,6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6,745	39,741
可收回稅項		—	1,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32	19,981
流動資產總額		92,880	96,691
資產總額		161,908	167,67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0,545	42,799
銀行借款	14	30,000	30,000
應付董事款項		644	3,900
應付股東款項	15	13,845	65,795
應付稅項		236	—
流動負債總額		75,270	142,49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7,610	(45,8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638	25,177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5,936</u>	<u>6,17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936</u>	<u>6,175</u>
負債總額		<u>81,206</u>	<u>148,669</u>
資產淨額		<u>80,702</u>	<u>19,00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	62
儲備	17	<u>80,702</u>	<u>18,940</u>
權益總額		<u>80,702</u>	<u>19,002</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62	-	-	-	-	14,785	14,847
年內溢利	-	-	-	-	-	4,267	4,26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112)	-	(1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2)	4,267	4,15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724	-	(724)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b>62</b>	-	-	<b>724</b>	<b>(112)</b>	<b>18,328</b>	<b>19,002</b>
年內溢利	-	-	-	-	-	259	25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8,068)	-	(8,0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068)	259	(7,809)
於股東貸款資本化後配發 及發行集團公司的 新股份(附註16(d))	<b>69</b>	<b>69,440</b>	-	-	-	-	<b>69,509</b>
來自重組(附註16(a))	<b>(131)</b>	<b>(69,440)</b>	<b>69,571</b>	-	-	-	-
重組後發行股份 (附註16(c))	-	<b>80,702</b>	<b>(80,702)</b>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b>1,148</b>	-	<b>(1,148)</b>	-
於2016年12月31日	<u>-</u>	<u><b>80,702</b></u>	<u><b>(11,131)</b></u>	<u><b>1,872</b></u>	<u><b>(8,180)</b></u>	<u><b>17,439</b></u>	<u><b>80,702</b></u>

\*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股本為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並於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進行重組(「重組」)後轉至其他儲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2樓，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仁路222號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辦公家具產品。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言，本公司進行重組(「重組」)並自2016年12月19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20日在創業板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由於本集團經濟實質並無發生任何改變，故本集團被視為自重組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會計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2015年1月1日已完成及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因此，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計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有關年度一直存在。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概無因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亦無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有意<sup>1</sup>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之澄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sup>4</sup>

<sup>1</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該等修訂原定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4. 分部報告**

**(a) 可報告分部**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辦公家具產品。本公司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地域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中國為其主體所在地。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中國(主體所在地)	<u>99,563</u>	<u>86,862</u>

收入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本集團大多數營運及勞動力在中國。因此，中國被認為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而披露之本集團之主體所在地。

(c)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群分散，僅有下列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10%。於年內，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35,401</u>	<u>25,762</u>

5. 收入

收入指已扣除退貨撥備、交易折扣及增值稅後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辦公家具產品	<u>99,563</u>	<u>86,862</u>

6. 其他收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撇銷貿易應付款項的收入	168	-
利息收入	38	61
政府補助	<u>182</u>	<u>-</u>
	<u>388</u>	<u>61</u>

## 7. 融資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u>1,776</u>	<u>1,880</u>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600	-
上市開支	8,060	2,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2,051	54,6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71	3,111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341	341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424	1,2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9,391</u>	<u>10,182</u>

## 9.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一年內稅項	3,185	2,592
遞延稅項		
一本年度	<u>(239)</u>	<u>(240)</u>
	<u>2,946</u>	<u>2,352</u>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錄得及賺取估計應課稅溢利。

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 10. 股息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末後任何期間亦無宣派任何股息。

## 11. 每股盈利

本集團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溢利人民幣259,000元(2015年：人民幣4,267,000元)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02,000,000股計算得出，該等股份相當於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已於2015年1月1日發行，惟不包括根據配售發行的任何股份。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根據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約4,01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全數按面值支付401,9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18(b))。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229	19,232
其他應收款項	1,370	3,98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9,146	16,522
	<u>46,745</u>	<u>39,741</u>

於2016年12月31日在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933,000元(2015年：人民幣729,000元)為應收當時擁有人羅錦耀先生(「羅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青田家具實業有限公司(「四川青田」)的當時擁有人)的款項。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擔保品作為擔保或持有其他信用增強。就銷售商品給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90天內。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871	3,690
超過3個月	9,358	15,542
	<u>16,229</u>	<u>19,232</u>

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2,528	11,569
逾期少於1個月	816	465
逾期1至3個月	269	3,069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609	1,668
逾期超過6個月	<u>2,007</u>	<u>2,461</u>
	<u><b>16,229</b></u>	<u><b>19,232</b></u>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信貸經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52	10,5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06	6,474
預收款項	<u>8,287</u>	<u>25,757</u>
	<u><b>30,545</b></u>	<u><b>42,799</b></u>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122	4,623
超過3個月	<u>5,130</u>	<u>5,945</u>
	<u><b>7,252</b></u>	<u><b>10,568</b></u>

## 14. 銀行借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及擔保銀行借款	<u>30,000</u>	<u>30,000</u>

附註：

- (i)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利率包括兩個組成部分：(i)基準利率及(ii)基準利率20%。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利率為5.66% (2015年：5.87%)。
- (ii)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乃由羅先生及李燕玲女士(「李女士」)(四川青田當時的擁有人)個人及一間由羅先生及李女士擁有的公司作擔保(合稱「擔保」)。
- (iii) 銀行借款乃以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已抵押資產A」)以及由羅先生及李女士擁有的一間公司的物業作抵押(「已抵押資產B」)。
- (iv) 於2016年4月，銀行發出聲明確認解除上述擔保及已抵押資產B。除已抵押資產A外，本集團進一步與銀行訂立抵押協議，據此由本公司擁有的建築物作為銀行借款保證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已抵押資產A淨值約人民幣15,118,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之建築物淨值約人民幣50,741,000元作為銀行借款保證抵押。

## 15.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計入應付股東款項的款項約人民幣11,183,000元(2015年：人民幣39,203,000元)乃應付本公司董事馬明輝先生(「馬先生」)。

## 16. 股本

	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註冊成立時(附註(b))	10,000,000	84
法定股本於2016年12月19日增加(附註(b))	<u>1,490,000,000</u>	<u>13,409</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500,000,000</u>	<u>13,493</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註冊成立時(附註(b))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c))	<u>9,999</u>	<u>—</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0,000</u>	<u>—</u>

附註：

- (a) 本集團2015年12月31日之股本指附屬公司之總額，並於重組後轉入其他儲備。
- (b) 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無償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以零代價轉予Sun Universal Limited（「Sun Universal」）。根據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發額外1,490,000,000股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
- (c) 於2016年12月9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形式分別向Sun Universal（一間由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Oasis Heritage Limited（「Oasis」）（一間由文展先生（「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岑健敏女士（「岑女士」）及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Brilliant Talent」）（一間由張桂紅女士（「張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各發行及配發6,101股、499股、499股及2,900股普通股股份，如此一來，於該發行及配發後（以及連同轉讓予Sun Universal的初步認購人股份），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為10,000股。

於2016年12月19日，馬先生、Oasis、岑女士及張女士（統稱「最終股東」）（作為賣方）、文先生（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簽訂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24,500,000港元分別向馬先生、Oasis、岑女士及張女士收購智昇控股有限公司（「Smart Raise BVI」）的61.02%、4.99%、4.99%及29%股份（合共為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乃由本公司通過(i)按馬先生的指示將Sun Universal持有的6,102股本公司未繳股款普通股股份（包括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普通股股份）；(ii)按Oasis的指示將Oasis持有的499股本公司未繳股款普通股股份；(iii)按岑女士的指示將岑女士持有的499股本公司未繳股款普通股股份；及(iv)按張女士的指示將Brilliant Talent持有的2,900股本公司未繳股款普通股股份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償付。

於2016年12月19日完成上述收購後，(i) Smart Raise BVI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un Universal、Oasis、岑女士及Brilliant Talent持有61.02%、4.99%、4.99%及29%。

- (d) 於2016年12月19日，最終股東與Smart Raise BVI訂立一項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最終股東同意通過向彼等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普通股份而將部分彼等各自於過往授予Smart Raise BVI的無息股東貸款（總額約為77,241,38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510,000元））資本化為Smart Raise BVI的股份

## 17. 儲備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18. 報告日期後事件

以下重大事件在2016年12月31日之後發生：

- (a)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20日在創業板上市，並於2017年1月19日以就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詳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之配發結果）（「配售」）每股0.31港元發行268,000,000股普通股。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7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3,724,000元）。
- (b) 根據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約4,01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全數按面值支付401,9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製造及銷售辦公家具。本集團的產品乃銷往中國國內市場，而本集團的銷售額大部分來自四川省、重慶市、西藏自治區及雲南省。本集團主要通過參與招標及直接銷售兩個主要銷售渠道向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於成都市設置銷售辦事處四川青田及於重慶市設置四川青田之分公司重慶分公司（「重慶分公司」）。

於2017年1月20日，本公司成功於創業板上市。從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增強了本集團的現金流，而本集團將按照招股章程實施未來計劃及業務戰略。

我們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誠如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市場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憑藉在辦公家具多年的經驗及競爭優勢，包括(i)中國政府及國際認證組織認可的產品質量；(ii)本集團提供定制辦公家具以符合客戶需求；(iii)本集團提供定製辦公家具售後客戶服務確保客戶滿意我們的產品質量；(iv)本集團在與中國政府部門、主要金融機構及國企交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及(v)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團隊，穩步拓展現有網絡和市場，使本集團2016年實現了收入約人民幣99.6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了約14.6%。

同時，本集團對各項成本及費用進行嚴格監控並取得積極效果，使本集團2016年錄得盈利約人民幣0.3百萬元，2016年利潤較2015年少主要由於2016年有約8.1百萬元上市費用確認入帳。

上述業務策略為本集團利潤目標的實現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人民幣99.6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4.6%。四川青田的收入約人民幣89.1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3.9%。重慶分公司的收入約人民幣10.5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0.7%。

該等增加主要由於(i) 2016年來自三名新客戶通過直接銷售的訂單合共約人民幣13.0百萬元，為私人實體；及(ii) 2016年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訂單較2015年增長約人民幣9.6百萬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生產所用的原材料；(ii)所購產品的成本；(iii)勞動力成本；及(iv)生產間接成本(例如折舊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人民幣72.1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5百萬元增加約15.4%。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收入整體增長。

##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5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1%輕微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6%。

## 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0.4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000元增加約555.7%，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四川青田收到政府補貼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由於重慶分公司的一名供應商已結業，而撤銷其貿易應付款項的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18.5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了約65.2%，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2016年度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1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4.4百萬元，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約6.4%，該等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廣告費用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9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約20.8%。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2016年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 年內溢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約人民幣0.3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約93.0%。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2016年度上市費用約人民幣8.1百萬元確認入帳。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7百萬元增加至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6.7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有關上市費用及購買主要原材料及製成品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8百萬元減少至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5百萬元，該等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應計上市費用增加及2016年交付訂單令四川青田的預收賬款減少所致。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比較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於招股章程內載列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如下：

### 業務目標

### 實際業務進展

重新裝修及裝飾本集團的展廳以  
提升客戶體驗

開始重新裝飾本集團位於成都總部的  
展廳

為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購置機器及設備，  
並加強生產能力

識別目標機器及設備

本公司透過配售成功於創業板上市。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其他與配售相關的應付開支後約為59.7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 所述方式及 比例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間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重新裝修本集團位於四川青田的展廳	5.0	1.5 <sup>(附註)</sup>
購置新機器及設備	10.9	0
償還本集團現有短期銀行借款	42.8	0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	0
	<u>59.7</u>	<u>1.5</u>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置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附註：本公司在取得所得款項前動用內部資金裝修四川青田的展廳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2016年，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為營運產生現金、銀行借款及／或董事或股東預付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7.6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股東款項因將股東貸款約人民幣69.5百萬元於2016年12月撥充資本而減少。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7.6百萬元。其財務狀況已因於2017年1月取得的配售所得款項而進一步增加。

### 資本架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 外匯風險

人民幣乃是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日常運營所產生的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 財務政策

本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亦於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資產負債比率

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8倍(2015年：6.9倍)。債務總額指所有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撥備(如有)。該改善主要歸因於(i)本公司儲備因上市重組發股而增加；及(ii)償還應付款項。

##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資產抵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將成都市的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為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抵押。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一宗合約糾紛的訴訟中的被告，該訴訟有關原告(為本集團的客戶)與本集團簽訂銷售協議(「協議」)。於2014年5月20日，原告以本集團提供不合標準的產品及於交付及組裝產品方面出現延誤因而違反協議為理由向成都市青羊區人民法院(「青羊區法院」)提出訴訟。原告要求本集團(i)繼續履行協議，更換不符合協議所載規格的產品，並根據協議交付未交付之產品；(ii)支付人民幣800,000元作為原告蒙受經濟損失的補償；(iii)就違反合約支付損害賠償每日人民幣5,000元；及(iv)就有意交付不合標準的產品支付損害賠償人民幣203,696元。本集團向青羊區法院提出反索償。於2015年8月6日，青羊區法院判原告勝訴，根據青羊區法院的判決(「一審判決」)本集團須向原告交付及更換產品；而原告則須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140,000元作為代價。本集團對一審判決提出異議，其後於2016年1月21日向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一審判決提出上訴。原告亦就一審判決提出上訴，要求本集團(i)支付逾期交付和逾期安裝違約金人民幣1,400,000元；(ii)支付故意交付不合格產品違約金人民幣82,000元；及(iii)負擔訴訟費。2016年12月19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二審判決」)：(i)維持青羊區法院關於交付及更換家具原判；(ii)原告向本集團支付業務費由人民幣140,000元變更為人民幣114,000元；(iii)本集團向原告賠償逾期交付安裝家具違約金人民幣140,000元及賠償產品不合格違約金人民幣5,000元。2017年1月5日，本集團向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級法院」)就二審判決提出再審要求，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四川省高級法院仍未作出是否受理該案再審的裁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連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242名員工(2015年：243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人民幣9.4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10.2百萬元)。薪酬待遇(包括員工福利)維持在具吸引力水平，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相關福利乃按其表現、資歷、經驗、職位以及本集團業務表現而釐訂。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其中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涵蓋範圍廣泛的環境事務，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污水及殘餘廢物排放。本集團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以將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生產過程，以確保其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現行中國地方及國家法規。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行政制裁、罰款或處罰。

##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0日透過以配售價每股0.31港元配售本公司合共268,000,000股新股成功於創業板上市。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59.7百萬元。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了為籌備本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活動(載列於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組成。陳永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董事會提供協助：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收支、透明度及完整性以及財務報告原則的應用、審閱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其獨立性評估以及本公司會計人員的資源、資格和經驗的充足性、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有關其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有關附註在本初步公告內所載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在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2017年1月20日(「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5年：無)。概無股東同意放棄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http://www.qtbj.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上市，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或出售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2017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聰先生及梁興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明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杰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http://www.qtbj.com)刊載。